

199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防止賄賂條例（修訂附表）令》  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 
（第 201 章）第 35 條訂立）

1. 公共機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"90.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。"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1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的附表，以指明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